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滞留湖北至 4 月底返京，返京后处于隔离期；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也因家人陆续返京处于隔离期，很多工作开展受限。公司合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疫情管控，仅能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受此影响，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规定，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上事项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在全面进行中。年报披露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部于2020年5月上旬结束隔离恢复正常工作，目前审计团队已经按照计划进场并展开全面工作。此前因为缺乏必要证据和资料而工作受限的各项审计科目也已经在逐步落实中。随着各地区各行业的陆续复工，询证函的发出和回复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完成审计程序的必要资料，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确保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